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進專任教師限期升等辦法

103.05.0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 年 5 月份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3.06.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新進專任教師提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能量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進專任教師限期升等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專任教師，係指本辦法施行後，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助理教授，但外籍教師除外。

第三條 本校新進專任教師經聘任後，須於 6 年內申請升等，並獲審查通過，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，得獲續聘 2 年，並應於續聘第 1 年內提出升等，如通過升等者，則予以續聘；未通過者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/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/3 以上決議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不予續聘。

新進專任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、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等情事，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，延長升等年限 2 年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